

桃園市轄內婦幼車位遭占用情形嚴重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依規定設置轄內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(下稱婦幼車位)，經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婦幼車位遭占用情形嚴重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主動稽查並採行多項遏止違規占用措施，創造優質友善育兒環境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-1 條規定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等 6 類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，應保留 2% 之汽車停車位，作為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，桃園市轄內屬上開 6 類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總停車格數 26,636 格，應設置婦幼車位 547 格，實際設置 617 格(2.32%)，已達法定標準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8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108 年 1 至 9 月份桃園市 1999 市民專線及市政信箱反映與停車場相關問題計 3,070 筆，其中婦幼車位遭不當占用者計 1,227 筆，約占 4 成，顯示婦幼車位遭占用情形嚴重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2 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交通局除主動辦理稽查，並採行於重要公共場合及景點區域設置警示牌面、函知各公私有停車場業者及賣場加強輔導及排除違規占用，及首創全國 QR CODE 舉報網頁等多項改善措施；經統計，109 及 110 年度民眾反映婦幼車位遭占用案件各為 497 筆及 183 筆，約占總件數(2,770 筆及 2,025 筆)之 2 成及 1 成，逐年下降，有效減少違規占用情形，創造優質友善育兒環境。



桃園市舉報占用 QR CODE 告示
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